1-2 符合"申请人的资格要求"第2条"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"规定的证明文件

## 1-2-1▲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▲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绿化提升工程</u>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**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绿化提升工程**,属于**建筑业**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杭</u>州庆园春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180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3 年 12 月 1 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